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1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大型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局長義川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市軍功路等(東山路-景賢路)管線汰換工程：

1. 請補充義交人員名冊(含聯絡資訊)。
2. 佔用路口施工時，施工區域所佔用車道寬度請儘量縮小，減少對行進車輛之衝擊。
3. 請與第 15 次交通維持審查會議結論併同修正。
4.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5. 請於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計畫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裝訂於計畫書內，檢送計畫書一式 5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 配合台中管道構建工程：

1. 有關臺灣大道與三民路口請於夜間施工(23:00~06:00)，以減少對行進車輛之衝擊，請修正。
2. 有關道路容量因施工所造成之折減，須用施工區域實際佔用車道數量來加以計算，不宜以施工區域佔用車道寬度(公尺)折減來計算施工後道路容量，請修正。
3. 請詳細補充聘請義交人員執行任務之時段為何？
4. 三民路公車站牌前漸變段處，請再增派義交協助指揮交通。
5. 夜間施工時，請加強夜間照明警示措施。
6. 工區如佔用收費停車格，請於施工前 10 日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

用，據以計算所須繳納之停車費用；如非收費停車格，亦請與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協調相關事宜，並將協調結果載明於計畫書中。

7. 請與第 15 次交通維持審查會議結論併同修正。
8.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9. 請於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計畫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裝訂於計畫書內，檢送計畫書一式 5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10.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 臺中市中工二路(天佑街至福雅路)推進工程：

1. 工區佔用中工二路及天佑街時，對交通衝擊影響甚大，請加派人員引導車輛通過，並研擬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另請補充義交人員名冊(含聯絡資訊)。
2. P29、30，請再檢視施工前及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包含補充現況及施工中交通量、施工中容量計算過程等)。
3. P28、39，請確認改道牌面與佈設位置為何?(請以線條或箭頭等方式作一連結)，告示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另兩圖之改道牌面前後不一，併請修正。
4. P53，大眾資訊服務：請確實與當地里長、居民及轄區警分局協調施工事宜，如因交通情況變動或市府政策所需，或對道路交通造成甚大衝擊時，本局得要求變更本案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如未配合修正，本局保留廢止本交通維持計畫核備一部或全部之權利。
5. 請與第 15 次交通維持審查會議結論併同修正。
6.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7. 請於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計畫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裝訂於計畫書內，檢送計畫書一式 5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四) 臺中捷運 CJ920A 施工標鋼箱梁 (5B02 單元) 拆除：

1. 改道預告指示牌字數過多，將導致用路人判讀不易，建議縮減字數並拆

分兩牌面，部分改道資訊以圖示方式表示。

2. 為利有效分流車輛建議於前二街廓即設置改道行動資訊提醒用路人改道。
3. 替代路線轉彎處僅設置預告牌面，未建立行動資訊請改正。
4. 施工牌面顏色請確實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5. 針對施工範圍鄰近地區有大型車輛出入之商家，須提前通知車輛改道避免大型車輛無法迴轉，造成道路壅塞。
6. 所有頁面均請編設頁碼。
7.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8. 請於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計畫書經相關單位核章後裝訂於計畫書內，檢送計畫書一式 5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9.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五) 台中大遠百 104 年度週年慶暨 105 年度春節假期交通維持計畫：

1. 新光三越、大遠百周邊義交費用由該二家業者共同負擔。
2. 請補充交通錐、連桿等交通維持設施數量、佈設位置及時段。
3. 請大遠百員工車輛全部停至周邊停車場，勿佔用公司停車場。
4. 停車取票機器造成時間延滯，請大遠百 6 個月內改善停車設備。
5. 停車票卡消磁請至服務台，勿於停車場出口辦理消磁作業，請大遠百 1 個月內改善。
6. 請業務單位邀集新光三越、大遠百二業者，依上開結論及 104 年 8 月 18、26 日會議決議詳細修正內容。

六、臨時動議：

七、下午 12 時 10 分散會。